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何宗恩

代 理 人 梁繼澤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送達代收人 王懷恩

住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8樓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受附件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94號裁定於民國109年3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現為名宅廣告有限公司負責人，從事運動用品買賣工作，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約為新臺幣(下同)22,000元，有106年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料表、收入證明切結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聲請人於109年1月20日陳報狀等在卷可稽（見本院108年北司消債調字第558號卷第16至17頁、21至22頁、109年度消債更字第94號卷第269、275、435至452、469頁）。又於本件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日即109年3月30日止，債務人於中國信託銀行文山分行（帳號：30054003841）之存款餘額為42元；於中國信託銀行天母分行（帳號：406540116773）之存款餘額為0元；於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內湖分行（帳號：004-82013305-100）之存款餘額為606元；於台新銀行景美分行（帳號：2113-10-0003304-8）之存款餘額為1,297元；於合作金庫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760765713352）之存款餘額為767元；於安泰銀行興隆分行（帳號：01023009541700）之存款餘額為

2,021元；於華南銀行城東分行（帳號：108-20-103017-9）之存款餘額為479元；於文山萬芳郵局（帳號：00021100162210）之存款餘額為62元；於彰化銀行忠孝東路分行（帳號：5203-51-109612-00）之存款餘額為15元，總計存款為5,247元，應列入更生方案清償（債務人陳報以名宅廣告有限公司名義開戶之存款，因非債務人名義，不予列入）。另依109年8月4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債務人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有有效保險契約，本院前曾函詢富邦人壽，經函覆債務人僅為被保險人，非要保人，並無解約權利，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可供列入更生方案清償；又查債務人名下持有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股、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1股、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92股、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82股，東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42股、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38股，依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上開股票價值為10830元，債務人自提市價為11,250元，爰以較高價值之11,250元列入更生方案清償。再查，債務人擔任負責人之名宅廣告有限公司，公司總資本已為負值，業據債務人提出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資產負債表為證，其主張名宅廣告有限公司資本額不列入更生方案清償尚屬可採。此外，債務人無其他財產，有上開各金融機構存款明細、富邦人壽函、106年及107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足憑。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15日為第1期首繳日，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1,670元，合計共清償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120,240元，清償成數7.3617%（計算式： $1,670 \times 72 = 120,240$ ； $120,240 \div 1,633,326 = 7.3617\%$ ），並於每期當月15日或之前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三、次查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經轉知各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表示意見，視為同意，其餘債權人均遵期表示不同意（債權比例：

64.74%)，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惟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條件實已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120,240元，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可處分所得0元【計算式： $(22,000-41,205) \times 24 = -460,920$ 】；另其名下僅有存款5,247元及股票價值11,250元，共計16,497元，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

(二)債務人現居住於臺北市文山區，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20,406元（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94號裁定認定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41,205元，債務人為求更生方案得以實施，願以20,406元作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其所列個人支出即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及第4項所計算之標準（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7,005元之1.2倍數額即20,406元），並無奢侈浪費之情事。

(三)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理由略以：清償成數過低、部分項目支出過高云云，惟查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債務人每月收入約為22,000元，扣除必要支出20,406元，每月餘額為1,594元，加計存款及股票價值16,497元分72期攤還，債務人提出1,670元用以清償債務，已逾每月餘額之九成（計算式： $1,594 \text{元} \times 0.9 + 16,497 \text{元} \times 0.9 \div 72 = 1,641 \text{元}$ ），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之規定，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又消債條例之訂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會，且本件債務人名下並無有價值之財產，倘遽予轉入清算程序，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

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單位：新臺幣元

- 1、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每1個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每期清償1,670元，共清償72期，合計6年。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
-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1,633,326元；本金：1,493,560元。
- 3、清償總金額：120,240元。
- 4、總清償比例：7.3617%；本金清償比例：8.0506%。
- 5、清償方式：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貳、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439	13.19%	220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3,486	22.25%	372
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359	13.0%	217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2,042	51.55%	861
合計		1,633,326	100%	1,670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